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就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予以事前认可。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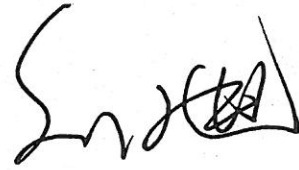
3、基于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4、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8月19日

